

國立臺南大學專科教室管理辦法

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專科教室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科教室，係指校本部及其他校區之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。
- 第三條 全校所有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以共同使用為原則，委由各學院相關系所負責代管、維護及維持教室環境整潔，其使用要點由各學院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全校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代管之系所，由教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代管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之使用要點，應成立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管理委員會訂定，管理委員會係以代管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之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其所屬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它學院應推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六條 代管之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應彼此相互支援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使用率，每學期將使用情形上網公告並張貼於教室門口。
- 第七條 本校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以免影響課程整體調度及學生受教權，如因特殊需求而需改變用途時，須先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得改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